符号学与文艺理论

中性符号学视域下的汉字“两书”研究

孟　华

摘　要：本文基于中性符号学的立场，将传统文字学中的“六书”进一步概括为象意和象声“两书”，并讨论了“两书”及其两种认知主体（物述体和人述体）之间既区分又统一的中性关系。

关键词：中性符号学，汉字两书，象意和象声，人述体和物述体

A Study of the Two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uter Semiotics

Meng Hua

Abstract: From the standpoint of neuter semiotics, this paper further generalizes the “Six Writing Systems” in traditional philology into the two categories of semantic icon and phono-icon. It also explores the neuter relationship of differentiation and unity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and their two cognitive subjects, namely the object enunciator and the human enunciator.

Keywords: neuter semiotics, two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semantic icon and phono-icon, human enunciator and object enunciator

DOI：10.13760/b.cnki.sam.202602014

一、作为一种意指方式的文字

文字是使不可见的语言变得可见的显象方式。通常人们把文字看作语言的透明包装或记录工具，将文字同质于语言，而忽略了言文之间的裂隙：一种可说符号（言）与可看符号（文）的异质性所造成的张力感。经典的语言学家一般都坚持同质性言文关系的立场：

> 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索绪尔，1980，p. 47）

在语言学家看来，除去某些细微的枝节，文字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设计，就好像录音机一样，借以保存过去言语的某些特点供我们观察（布龙菲尔德，1985，p. 357）。

这种同质化立场隔离、悬置了文字的可看性，而单方面强调它的可说性，进而使文字成为语言的附庸。同质观用单一的符号眼光分析言文关系，是形而上学的精髓，也是其弊端。现代语言学在研究汉语时隔离了汉字，认为悬置了汉字才是纯正的汉语研究——可视的汉字对汉语的建构性被遗忘了。“一支/枝笔”中的“支/枝”，是一个语素还是两个语素？这不只是简单的语言问题，汉字可能影响了我们对“支/枝”的分类和判断。就像汉语“的、得、地”，它们在口语中无法分辨、浑然一体，但汉字使它们成为三个不同的助词，已被视觉的汉字深深地建构和分类。可视性和可说性彼此张力相搏，形成了汉语言文关系的异质性裂隙，从符号学的角度看，言文关系本质上是语象关系。这里的“语”指符号还原为“可说性”的能力，如字母文字，假借字、失去视觉理据的记号字，以及形声字“洋”的声符“羊”；“象”则是指符号可还原为“可视性”的能力，如象形字“凸”，或会意字“森”（多树貌），或形声字“洋”的形符“氵”。

汉字符号学不仅关注言文关系中的异质性裂隙，即可说性和可看性、语和象双重编码的博弈，更关注造成这种裂隙的符号化方式，即文字（能指）和语言（所指）之间的异质性产生的方式，符号学叫做意指方式（signification，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方式）（吉罗，1988，p. 26）。中国古代传统文字学也被称为“六书之学”，六书包括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和假借，现代语言文字学常常把“六书”看作汉字的六种构造类型，在符号学看来，它是汉字显示汉语的六种具体的意指方式。

对“六书”可进一步概括为象意和象声“两书”。清代的戴震用“四体二用”来概括六书（朱顺龙，何立民，2004，p. 52），其中的象形、指事、会意和形声为“体”是汉字造字之根本原则，后两书的转注和假借为“用”。“体”坚持以可视性体验的方式造字，建立汉字形体与字义之间的像似性理据关系；“用”则是根据为语言所用的变通立场，对“体”的灵活运用，以及对可视性理据关系的有意破除。如将象形字“”（女）假借为只表音的代词（后写为“汝”），这体现了文字创造性的一面。语言学家殷焕先（1981，p. 3）曾说，“记录语言开始之日，即其‘假借’之法产生之时”。文字产生于史前图像，彼时先民常常将图像当作物象来使用，并不能自觉反观图像与对象之间的自由选择关系。假借字实际上产生于象形字的一字二用，它内含了本字（表示女人的象形字）和借字（假借为人称代词的）二元要素。要想理解借字，必须将其与本字建立对比联系，否则就无法确定是假借还是象形；要想让象形字走出图像的单一思维而变成象意文字，必须让它意识到象形符号自身的意指裂隙。利用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张力感，人们可以在文字主形还是主音、是可视性的象形还是可说性的假借之间进行创造性转换。所以，假借的产生是一次认知革命，引发了对象形字意指方式的关注，可用不同的方式表达语言：象形还是假借？这就产生了言文之间、语象之间、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张力感和自觉意识。就如罗兰·巴特（2004，p. 43）所说，“我替自己的激情罩上一具假面，却又小心翼翼地（狡黠地）用手指点着假面”。象形字是事物的假面，人们使用象形字时会把它当作真实的物象，而不反思它的假面性或意指裂隙。或者说人们使用象形时过多关注它的自然理据，但遮蔽、遗忘了它的任意选择的意指方式性质。但假借字不是指向外物，而是指向概念（语音），同时又指向了象形字的假面性，指向了文字的意指方式本身。因此，假借是人类理性的自我发现。传统文字学重象形轻假借，将后者贬低为“用字之法”，古文字学家唐兰（2001，p. 66）甚至将假借排斥在他的“三书”论（象形、象意、形声）之外，看不到假借是汉字最为基本的意指方式之一。

20 世纪 20 年代，古文字学家沈兼士将“六书”概括为意符原则和音符原则两类（沈兼士，1986，p. 387），如象形、指事、会意是典型的意符原则，假借则是音符原则。从符号学的立场看，意符原则是以可视、可感、有理据的方式表达汉语，更接近可视性象符；以假借为代表的音符原则是以去视觉理据以及向读音、抽象概念和任意选择性靠拢的方式表达汉语，更接近可说性语符。沈兼士的意符/音符二元表达论被孟华改造为汉字象意和象声

“两书”论（孟华，2008，p. 207）。象意是以可视性理据的方式表达汉语，如象形、指事、会意和形声字的形旁；象声是以可说性、去理据化、任意性的方式表达汉语，如假借字、失去视觉理据的记号字和形声字的声旁。[①]“两书”论基于一种符号学立场：文字不是语言的工具，而是与语言平行的符号系统；它不是对语言的忠实的记录，而是看待语言的方式即意指方式。其包括两种基本类型：象意——可视性主导的视觉理据化方式；象声——可说性主导的去理据化的任意性方式。

象意和象声两种意指方式的区分，还可用于普通文字学中表意文字和拼音文字的分析。世界上主要有两种现存的文字制度：一是以拉丁字母为代表的拼音文字，一是以汉字为代表的非表音的表意文字或形音文字。西方的逻各斯中心主义哲学传统认为，抽象的、不可见的语音直通心灵，说与思不可分割。因此，表音字母被看作象声性的心灵文字或概念的文字；而不表音的汉字则被看作象意性的肉体文字：

> 柏拉图模式的最深刻变种：灵魂的文字和肉体的文字，内在的文字和外在的文字，良知的文字和情感的文字，因为存在灵魂的声音和肉体的声音。（德里达，1999，p. 23）

拼音字母是内在于心灵的自然文字，表意或象形文字是外在于心灵的人工、肉体文字，这是西方自柏拉图、卢梭、黑格尔、索绪尔以来的普遍结论（王涛，2013，pp. 14－17）。他们持一种语音中心主义的文字观，将拼音字母文字和表意汉字分别看作善的文字和恶的文字，文明民族的文字和野蛮民族的文字（卢梭，2003，p. 27）。但也有一些西方学者如德里达反对这种等级制的文字观（德里达，1999，p. 115）。另如美国汉学家费诺罗萨就强调了汉字的象意性即视觉理据的思维优势。他通过对比繁体汉字“人見馬”与英文“Man sees horse”，注意到了汉字具有较强的视觉理据特性：

> 首先是人用两腿站着。其次，他的眼睛在空间中运动：用一个眼睛下长两条腿来表示，眼睛的图画是变形的，腿的图画也是变形的，但一

① “两书论”的象意和象声这两个术语借自唐兰，但进行了符号学改造。唐兰的象形字区分为象形和象意两类，而“两书论”中的象意包括唐兰的象形和象意，也包括形声字的形旁。唐兰还使用了“象声”的概念：“假如这个语言是图画所画不出来的，就只好用假借的方法，找一个声音相同的文字来替代它，这倒是‘象声’，但又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了。所以一称‘象声’，便无文字。”（唐兰，2001，p. 68）唐兰的象声专指假借，而“两书论”中的象声包括假借、记号字和形声字中的声旁。

见难忘。第三，是马用四条腿站着。（费诺罗萨，1994，p. 155）

费诺罗萨认为“汉字不是约定俗成的任意符号，它的构形基础是生动描绘自然运行的速记图形”。他说：“汉字的最大趣味是使我们明白了一个已忘却的过程。”拉丁字母所体现的直通语音和概念认知的特点，使西方人“忘却”了汉字形体中包含的视觉性体验思维的重要性。“对此，费诺罗萨曾怒斥道：‘思想从不与苍白的概念打交道。’……‘概念是通过筛选从事物中得出的’……‘但他们（指西方人）却蔑视事物’。”（胡向华，2003）。显然，费诺罗萨真正关注的是象意性汉字视觉体验的认知机制：“思想不与没有血肉的概念交往，而是密切注视着物在其显微镜下的移动。”美籍学者徐平对此评论道：“费诺罗萨所谓中国文字的特征，正在于它们维系自身与‘物’而不是与抽象概念之间联系的倾向和能力。”（徐平，涂险峰，2006）

二、意指方式也是一种认知机制

象意的视觉体验性和象声的抽象概念性说明，文字的意指方式同时也是一种认知方式。在早期的象形字系统中，这两种意指方式的交织尤为典型。古埃及圣书字（象形字）“往往可以兼有意符和音符两种功能，如既可以用作意符表示‘嘴’，也可以用作音符表示单辅音 r；既可以用作意符表示‘房子’，也可以用作音符表示双辅音 pr”（陈永生，2020）。德里达指出了意符（象意或象形字）和音符（象声或表音字）两种意指方式的差异：

> 纯粹的象形字与纯粹的表音字是理性的两种理念。……在第一种情况下，是被指代物向它的完全模仿的呈现；在第二种情况下，是言语本身的自我呈现。（德里达，1999，p. 437）

意指方式其实是人处理符号和现实、思维与对象、文字与语言、能指和所指之间关系的某种认知意向。在现象学中，意向是“我们所拥有的与对象的意识关系”（索科拉夫斯基，2009，p. 8）。这种意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显象关系。在上述第一种情况（象意）下，是被指代物借助象形符号向人显示物自身，笔者称这种显示的意向为“物述体”。第二种情况（象声）是语言借助象声符号向物显示语言自身——语言直通心灵，实际上显示的是人自身，笔者称这种显示的意向为“人述体”。

法国现象符号学家高概把话语产生的中心即认知主体称作述体（Énonciatif）。他区分出两类述体：既可以指人的身体行为，也可以指有意说

话的人（1997，p. 21），即身述体（非理性体验）和人述体（理性认知）（p. 104）。本文借鉴了他的分类，将人述体解释为人借助符号联系概念的意向。而将高概的“身述体”改为“物述体”，因为后者所包括的范围比身述体的概念更为广泛。本文将物述体解释为人使用符号联系物的意向和能力，具体包括：

1. 还原性指物意向的物述体。如通过像似符（如图像、象形字、隐喻）、指示符（如事物的名称、商标、标签、手印）、非虚构叙事（如新闻报道、人或物的传记、回忆录）等来“还原”物的出场。这里的“还原”性指物并非物的真正在场，而是在人们的指物意向中，物向我们的意识显示它自身。

2. 直观性指物意向的物述体，即身体面对在场物进行表达的意向。如像似活动（如徒弟模仿师傅的动作来干活、画家面对景物写生）、指示活动（如红色和绿色的牙刷避免人们混用）和以言行事活动（如听到长官“稍息”“立正”的口令后做出相关动作）。直观性的物述体有两个特点：其一，人们使用符号意在行事而非符号本身；其二，身体与物和事件同时在场，身体借助符号直接感知事物。

3. 自然生命活动意向的物述体。如脸红、脉搏跳动、脚印等，这些都是自然生命活动产生的指示符号，需要阐释者赋予这些活动以某种意义。

4. 非人类行动意向的物述体。古罗马的奥古斯丁区分了意图符号和非意图符号，后者他叫做自然符号，譬如表示火的烟、动物的足迹（王铭玉，2021，p. 205）。这种分类预设了自然物的无意图性，物仅仅是人观察的对象，它作为符号仅仅是人为翻译或解释的结果。然而，在皮尔斯眼中，非人类物质并非被动的无意图的客体，物具有能动性特征：

> 向日葵总是跟着太阳的运动方向转动。凭借这个动作，向日葵在没有别的条件下，完全有能力再次以同样精确的对应方式朝向太阳，并且获得一种再生产的能力可以重复做到这一动作，由此，向日葵就会成为阳光的再现体。（皮尔斯，2014，p. 33）

在皮尔斯看来，向日葵作为一个符号，它指示着阳光（所指对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有一种“再生产的能力”——趋光性（解释项）。趋光性的能动特征使物（向日葵）变成一个事件，一个物可以自我叙事的事件。当然，向日葵的解释项——趋向阳光的运动是不能自我言说的、沉默的，因此人类还不能实现对它的理解。但如果我们把向日葵无言的解释项转化成人

的语言——“趋光性”，这便是物（向日葵）借助人之口的自我叙事。

法国社会学家拉图尔强调人与非人都可以成为行动者，具有符号表达的能力：

> 在实验室的人工空间或者在真空泵的更加纯净的空间之中，这些哑巴的实体具有了言说、书写、表明自己意图的能力。（拉图尔，2010，p. 34）

实验室里的液体、固体、气体这些物质，作为行动者或述体，使物变成了事件，变成某种化学或物理反应的事件，仪器会将表征这些事件的数据显示或打印出来，于是这些“哑巴的实体具有了言说、书写、表明自己意图的能力”，所显示和打印数据的过程就是物述体表达的过程。

上述物述体的第 4 类型联系物的能力最强，第 3 次之，第 2 更次，第 1 类联系物的能力最弱，但它们的共同特征是以体验物的意向方式把握世界。

三、汉字“两书”中的认知方式：物述体和人述体

物述体是符号化活动中联系物的认知意向，侧重于用体验或还原物的方式把握世界，其结果是产生感性体验、可视性较强的符号，汉字“两书”中的象意符号是其代表。反之，人述体则是运用概念把握世界的认知意向，其结果是产生了理性认知和可说性较强的符号，“两书”中的象声符号是其代表。就汉字与拼音文字制度的整体对比而言，后者认知意向更接近人述体，前者则更倾向于物述体。

文字多数起源于直观性物述体（参见物述体的第 2 类）——像商标一样给亲眼所见的在场物贴标签或绘图，古埃及象形字早期就经历过这样的标签文字的阶段（陈永生，2013，p. 100）。成熟的汉字象形字、会意字则都是还原性物述体（参见物述体的第 1 类），这一类是下文分析的重点。

1．象形：通过描摹物象来体验物的出场的认知方式。

写实象形：最接近图像的所见即所得的像似原则。如“象身”——（目）、（足）；“象物”——（象）、（禾）；“象工”——（鼎）、（车）。

写意象形：有些抽象意义无法用像似性画面表达，而用类似语言转喻和隐喻的方式来表达，唐兰称其为“象意”。它属于象形字中较为靠近人述体的一类，它不再是所见即所得，而是需要联想的参与。如用人体之形隐喻

大小的“大”；用羊头转喻“羊”。与语言中的隐喻和转喻诉诸概念不同，写意性象形诉诸视觉图形。

合体象形：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分组合而成，其中有一个是临摹符号而不是固定的字符。汉字“果”的象形字写作或，上部是一个树叶或果子的图形，下部是代表树的固定字符“木”，用以说明上面的树叶或果子。再如（天），上部描绘人头顶上的东西，下部是固定的字符（大）。合体象形的特点是，其中那些图像性描绘符号不是固定的字符，只出现在特定字的组合中。第二个特点是合体象形字与独体象形相比，前者画面感减弱，符号组合性、分节性、任意性增强。如“果”的两种书写形式和，既可用树叶也可用果子的形象与“木”组合，具有了较多的人述体理性分析成分。但合体象形与合体字（如“棵”）相比，前者隐藏了自己的二合性而呈现为仿佛不可分节的完整画面，图画性大于合体字，因此更接近物述体的体验性认知方式。可见，所谓物述体和人述体的区分不是绝对的，根据对比关系项的改变而改变。

2．指事：在象形字基础上加指示符号以示意的造字方式。如（刃）：在“刀”字上加指示符号表刀口之意；（本），在（木）下面加一点表示树木根本之处。指事字也是“借助已知表达未知”的二合结构，例如，借助已知的字符或，来说明抽象的指示符。指事字的指示符号不是实象，比合体象形中的具象图形更为抽象，因此其物述体意向有所减弱。但二者有时不好区分，唐兰干脆将指事归于象形一书。

3．会意：会合两个以上的固定意符合成新的意义。如：

（委），篆文从禾从女，说文：委随也；段注说文改为：委，随也。“禾”随风摇摆，“女”柔和顺从，二者会合喻指“随顺”之意。

（取），甲骨文从耳从手，以用手取耳来表示“获取”之义。

会意是合体象形、合体指事的进一步发展，具有更为自觉的组合分析意识，不再拘泥于对物象的整体摹写，表达的更多是抽象的词义，进而“强调了人的主观意念的参与”以及“人的主体认知功能”（夏军，2013，pp. 55－56），概念性把握世界的人述体意向进一步增强。

4．象声：包括假借、记号字、声符。“图画演化得过于简单，就只是一个记号。如‘鼎’字本是象形，在武丁时的卜辞里写作，就丝毫看不出鼎的形状来了。”（唐兰，2001，p. 95）唐兰说得虽有些绝对，但他的意思是：

丧失了视觉理据的文字形体便是记号字。如甲骨文的象人侧身站立之形，演化至今日，变成高度笔画化的“人”，就成了失去视觉理据的记号字了。当然，多数记号字是褪了色的象形字，或者是潜沉的象形字，人们随时可以通过与字源建立联系来思考它的象意性。如费诺罗萨就是通过对“人見馬”与其象形字的字源关系来还原这三个字的画面感。所以，记号字从共时看失去视觉理据而变成一种抽象把握概念的方式，但从历时演变看它并未切断与其字源的可视性理据关系。至于形声字的声符，《说文解字·叙》：“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取譬就是择取相近似的声音譬喻，如工可近江河的声音。”（陈梦家，2006，p. 99）可见，取譬而成的声符与假借的性质相同，都体现了对视觉理据的淡化而概念性把握世界的人述体意向。需要指出的是，形声字的声符代表的不是单纯的音节，而是连同声音所携带的概念一起参与了形声字的构成。也就是说，声符是一个表示概念的形音义结合体，它对形符进行限定、修饰。王宁（1994，p. 76）说：“形声字凭借形符来知类，以声符做形符的背景来别词。”这里的“声符作背景”一说已经强调了声符的载义功能，说明声符不仅仅是一种表音手段，同时还是一种别义手段，形声字的声符和形符都担负了表意功能。只不过相对而言其声符更加接近象声和人述体。

我们重点讨论象声中的假借。它概念性地把握世界的人述体倾向主要表现在：

其一，表达面（字形）去理据化。当象簸箕之形的（其）在卜辞“其自东来雨?”中假借为语气词“其”时，它的视觉理据便丧失了，象形体变成一个抽象的笔画结构，成为词义或名称的透明介质。

其二，内容面（字义）形式化。符号的内容面包括了在场物、现实物、观念物和语义物（孟华，2014，p. 364）。其所指内容向在场物靠拢的趋势，可称为内容的实体化；反之，向语义物靠拢的趋势，则谓之内容的形式化。假借字的所指也不再是形象所呈现的具体现实物，而仅仅表达物的语言名称或概念。古文字学家陈梦家将象形字称为“文”，将假借字称为“名”，并指出：“名就是言。就物而言谓之‘名’，就其所以名之者曰‘言’。古言音一字，所以言也就是音。”（2006，pp. 24－25）他的意思是，象形之“文”直接指物，间接表音（名）；而假借之“名”不再直接指物，而是指称物的名称即声音，指向语言单位本身而非物质世界，内容面由此形式化了。由此进一步推论，“两书”中的象意的所指直接指物，具有“内容实体化”特性；而以假借为代表的象声直接指名（音），所指内容的实体性大大减弱，更具

有“内容形式化”、概念化特性。尤其是现代汉字系统中大量失去理据的记号字或简化字，其所指意义越来越依靠语言结构规则，而非字形的视觉理据，其所指趋向“内容面的形式化”。

其三，对符号意指方式的理性认知。意指方式是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方式，包括间距性缩小和间距性扩大两种方式。后者强调能指和所指间的裂隙、距离感、非理据关联、自由组合性，这是人述体的特征。就如𠂤不再与簸箕有关，而可另外指称一个失去视觉理据的语音或名称，破坏了文字形义之间的可推论性和绝对相关性，进而导致对文字意指间距本身的反观意识。屠友祥认为，符号间距性（居间性）扩大的根本特征是差异，它是一种思想关系，是创造出来的，不是客观存在物（2017，p. 81）。假借是在与象形的关联中定义自身的。因此，要想理解去理据化的假借，就必须理解视觉理据的象形。所以假借引发了对象形字意指方式的关注，人们可在象意和象声这“两书”（两种意指方式）之间进行比较、选择。如卜辞中有“其其父丁”的短语结构，学术界一般认为这里的“其其”是语气词，“其”为假借字。但学者黄奇逸却认为这里的“其”是象形字，表示簸箕，是进献两次𠂤𠂤中所装之物，“它只表示用竹箕或簸箕做祭具的一个祭祀程序”（2008，p. 457）。这是释读假借字常见的情况，由于古汉字在象形和假借之间转换时具有无标记的中性特征，人们不得不在象意和象声“两书”之间进行对比思考，这种思考的焦点不是符号所指对象，而是意指方式本身。间距性扩大就是人述体对意指间距及其方式的理性把握。物述体导致了意指间距性缩小，人们使用象形符号体验物而并不对符号本身的间距性进行反观。人述体则是间距性的确立者，假借符号的间距性扩大体现了人类的元符号思维：使用符号的同时又反观或自觉调节所使用的规则。叶芝《在学童中间》中的诗句“如何分辨舞和舞者”（2002，p. 524），这句发问既可理解为舞与舞者是紧密相连、难以区分的，也可理解为诗人对于区分舞者和舞蹈这两个难以分离的元素的困惑与思考。舞者是舞蹈的肉身承担者，是符号能指；舞蹈则是艺术内容本身，是符号所指。叶芝在诗中表达的就是符号意指间距性问题：从直觉体验的角度，舞与舞者难解难分，浑然一体，意指间距性缩小；从理性分析的角度，二者是否定关系，意指间距性扩大：忽略舞者才能突显舞蹈本身，忽略舞蹈则让舞者显形。假借也是如此，它消解了视觉理据而唤起语言的出场，这体现了一种符号自觉：它通过对象意的“解构”，从象形字造成的“所见即所得”的绝对相关性中摆脱出来，让人们思考一下，象形字和它所表达的内容之间，不过是供人选择的意指方式，你可以使用象意，也可以使

用象声。这就像一个演员在演戏时偶尔停下来向观众评论一下剧情，提醒大家他是在演戏，不必当真。意大利符号学家艾柯（1990，p. 5）说符号是“可用以说谎的每物”，实际上揭示了符号的人述体本质：符号是人利用其间距性大小来为自己服务的方式：物述体的象意倾向于用符号体验世界，人述体的象声倾向于用符号理性把握世界。

四、汉字“两书”的统一原则

（一）符号的区分原则和统一原则

文字是一种意指方式，即书写（能指）显示言谈（所指）的符号化方式。上一部分我们讨论了汉字包含了两个彼此区分、相互对立的意指方式：象意和象声“两书”。如何区分两个异质符号单位，或者如何在被认为是单一的符号那里区分出两个异质符号要素，所体现的便是区分性原则。它意在区分和揭示汉字造字中的二元异质要素——象意还是象声？它们之间的边界和认知差异在何处？这些对立项构成了汉字意指方式和述体方式的两端，如下所示：

象意	象声
理据性	非理据性
间距性缩小	间距性扩大
内容实体化	内容形式化
物述体	人述体

区分原则以非此即彼的方式为“两书”划界，这是对汉字符号自身丰富多样性的二元对立化处理。结构主义者把对二元对立的辨认看成是人类最底层的逻辑活动，如对上下、黑白、好坏、语象等的区分。在这种活动中，我们看到文化对自然最初的独特介入。但是二元对立的区分原则也有其弊端，它遮蔽了事物自身的丰富多样性，因此，也需要统一原则来纠偏。

符号的统一原则指“二元对立项的中间状态和消解”（孟华，2017），即对立双方之间边界的消失，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例如汉字的假借、象声并未彻底切断与视觉理据和物述体的联系，如同象形、象意并未与任意性、人述体彻底隔离。二者之间相互补充、跨界，其中每个要素都是包含了对方的双重编码。象意中有去理据化、间距性扩大、内容形式化的人述体元素；象

声中有理据化、间距缩小、内容实体化的物述体元素。

（二）汉字象意中的统一原则

“两书”中象意一书的典型符号是象形字，从统一原则看，它包含着象意和象声的双重编码。这首先表现在象形字与假借字的“无缝接换”上。按照陈梦家的说法，象形字是“以文名物”。这里的“文”是其本义，即图像、纹理的意思。纯粹图像直接模仿或呈现物象，并不固定地指代物的名称。而象形字是用来“名物”的，此时的象形已经和物的语言称谓建立了固定联系，进而获得了有声性。图画是无声的，象形字是有声的。因此，象形是具有图像性的语言符号，是语象双重建构之物。这种双重性使象形字自诞生之日起，就具有象形和假借、象意和象声双重功能。因此，这决定了一个象形字可以在物述体的象形和人述体的假借之间自由切换。古文字学家刘又辛认为假借字占甲骨文已识字的70%以上，他以一条下雨的卜辞为例，全文共26个字，假借字就占总字数的77%（刘又辛，方有国，2000，pp. 132－133）。所以说，象形字是假借字的始作俑者，前者虽为物述体主导，但同时又交织着人述体的认知机制。

其次，是象意的“居间性”，即象意内部隐含着一个在理据性与去理据性、间距性缩小与扩大、内容实体化与形式化、物述体和人述体之间居中滑动的区间。以理据性为例，象意中的象形理据性最强，其次是指事，再次是会意，最后是形声中的形符。理据性越弱，意味着任意性或去理据性越强。在象形字内部，也存在这种“居间性”：写实性象形理据性最强，写意性象形次之，合体象形再次。甚至最写实的象形，也存在任意性或去理据化的元素，如甲骨文“鼎”的一字多形：



这种一字多形或一字多种同义手段的现象，恰恰反映了象形字在理据性地按照物述体的方式呈现对象物的同时，又隐含着任意性选择、间距性扩大的人述体视角。古文字学家姜亮夫将古汉字中的这种人述体视角叫做“人本”性，进而强调了象形字不仅象物，同时也是人对物的一种理解方式：

> 整个汉字的精神，是从人（更确切一点说，是人的身体全部）出发的，一切物质的存在，是从人的眼所见、耳所闻、手所触、鼻所嗅、舌所尝出发的（而尤以“见”为重要）。……这还不是人本而何？（姜亮

夫，1999，pp. 56－57）

如甲骨文象形字不同的人述体视角：

仰视（日、月、雷、电、雨之类），俯视（、、），平视（、、［侧面平视］），前视（、），剖面视（广、皿），透视（）（张玉梅，2009，pp. 56－90）。

一般认为象形字反映了皮尔斯所谓的像似性原则，但下列写实的象形字同时又反转了像似性——它包含了假定性和规约性：



上述甲骨文中的动物字都是画两条腿，不像古埃及圣书字中的动物字那样画四条腿（如圣书字“象”）。甲骨文以两条腿代表动物的四条腿，这本身是以人的眼光对像似物的一种简约、抽象和写意，体现了人述体对符号的假定性运作。

（三）汉字象声中的统一性原则

象形字以视觉体验的方式把握物，同时它又是一个“名”，一个具有解除视觉理据的任意符号，自身带有同义选择、假定性、假借性的人述体要素。与之相对，假借或象声以去理据化、间距性扩大的人述体方式把握“名”，同时它并未切断与象形、象意的关联，并带有理据性、物述体的认知元素。

其一，假借或象声是象形的灵活运用，对假借字的辨识必须建立它与本字（象形字）的关联。因此，无论是脱胎于象形的假借，还是活用为假借的象形，它们都是一字多用，同时具有象形和假借、物述体和人述体双重编码。正因为彼此纠缠、无缝接换，学界对上文所述“其其父丁”是象形还是假借有不同看法，这种争议也反映了假借或象形自身的双重可能性。

其二，假借经常带有视觉理据。汉字假借字记“名”（汉语中的语素或词），字母文字记音（音素或音位）。因此，字母文字是真正的索绪尔意义上的任意性关系：一系列差别性视觉能指单位与一系列差别性听觉音位单位相匹配的记号系统。汉字假借相对于象形而言具有去理据化、间距性扩大和人述体的特征；但假借字相对于字母文字而言又具有名物关系性，即汉字假借一般都指涉一个携带事物概念的名称音或词音，而非纯形式化的音位，这种名物关系使得假借字常常携带某种可视理据。如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的例子：

丹，巴越之赤石也。【假借】为水名。《水经·夷水》注："天阴欲雨，辄有赤气，故名丹水。"

"丹"的本义为红色石头，假借为指称一条有红色水气的河流。本字和借字之间有"红色"这种视觉理据性。

關，以木横持门户也。【假借】为县名：河关县。《水经·河水》注："河关县，盖取河之关塞也。"（李俊红，2012，p. 59）

"關"的本字与借字之间在"闭关"的含义上有视觉理据关系。

以"丹"和"關"为代表的这类假借，学术界叫做"有意义的假借"。在符号学看来，这种"有意义"就是一种可视性体验理据，带有物述体的认知特性。

其三，假借字的再理据化。假借字相对于象形字是去理据化的意指方式，但大量假借字又走向再理据化的道路——成为形声字的声符。如军师的"师"可假借为狮子的"师"，后给假借字"师"加注视觉理据的"犭"，构成形声字"狮"，这种假借的形声化过程就是假借的再理据化。再如"版"假借为一种虫子的名称，后在假借字上加注视觉理据的"虫"，构成形声字"蝂"；"闲"假借为一种鸟名，后加注视觉理据的"鸟"，构成形声字"鹇"（李俊红，2012，p. 64）。

（四）汉字形声字的统一性原则

汉字的统一性或双重编码性也可叫做超符号性。超符号即一个符号超越自身而内部隐含、外部关联了其他异质符号的符号（孟华，2020）。汉字系统及其每个要素都隐含着象意和象声、象符和语符、理据性和任意性、物述体和人述体等双重要素，都是超越自身而内部隐含、外部关联了一个异己的他者，并在这种异质关联中实现自己的价值。超符号观破除了二元对立的单一符号思维，汉字既非纯粹的表音亦非纯粹的表意，汉字"两书"中的任一要素都是不自主的：由单一的象意构成的汉字具有不可持续性，文字社会不可能为汉语的每个单位"立象尽意"，那样会造成汉字数量无限膨胀而导致系统崩溃，不符合语言的经济原则。单一的象声（假借）一字多用造成歧解，也不符合语言的准确性原则以及汉字系统维系与物的关联的文化目的。因此，二者互补融合，象意借助象声的任意性、理性分析的人述体方式，使汉字更加灵活地适应表达汉语的需要；象声并非字母那样的记录音素的记号，它脱胎于象意、复归于象意（充当形声结构的成分），而成为象意的重要再生产手段。象声（假借）是汉字形声字产生的重要推动力："假如有一条河叫做'羊'，一个部落的姓也叫做

‘羊’，一种虫子也叫做‘羊’，古人就造出从水羊声的‘洋’，从女羊声的‘姜’，从虫羊声的‘蛘’……又如：目小是‘眇’，木末小是‘杪’，水少是‘浅’，贝少是‘贱’。”（唐兰，2001，p. 86）显然，作为河名、族姓、虫名的“羊”是一个假借字，且多义。为了区别这个多义假借字，汉字社会就在象声字符“羊”上，加注了象意字符“水”“女”“虫”，分别构成了“洋”“姜”“蛘”三个形声字。鉴于汉字系统中大多数是形声字，所以学术界也称汉字为“形音文字”。这种形声结构，就是象意和象声相互融合、补充的结果，形声字是汉字融合原则的最高体现，它一手抓着象意或象符，一手抓着象声或语符，二者互为补充，构成一个超符号系统。

形声字产生的途径非常复杂，但最基始的类型有两类：“最早的形声字不是直接用意符和音符组成，而是通过在假借字上加注意符或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而产生的。”（裘锡圭，1988，p. 151）转换成“两书”术语，就是：（1）象声字加注象意字。如前述的“狮”（师 + 犭）、“蛱”（版 + 虫）、“鹇”（闲 + 鸟）。在象声字基础上加注象意字，实际上是把形声字的声符看作无意义的表音符号或任意性记号，而需要再理据化——用不同的视觉理据（形符）进行解释，这属于以象意主导、以象定语的方式。（2）象意字加注象声字。如“饲”：本字为“食”，象盛黍稷的器皿，引申出喂食的意思。后来加注声符“司”，构成形声字“饲”来表示这一意义。“齿”：本字为，古字为纯象形字，象牙齿上下交错形，后来加上了示音的构件“止”，构成形声字“齿”。“鼻”：本字为“自”，象形字是，后加注声符“畀”，构成形声字“鼻”。这些形声结构围绕可视性、理据性形符，用声符进行区分、注音、限定：当形旁或形符的意义负荷超载或可视理据模糊时，语言性声符便成为对可视性形符的限定。因此这类形声字属于以象声主导、以语定象的方式。

汉字形声字的“象声字加注象意字”（如“狮：师 + 犭”）的生产方式，其加注成分（形符“犭”）相当于皮尔斯的解释项，是对失去理据的声符“师”的再理据化解释，体现了物述体用体验或联系物的方式来解释符号的认知意向。而“象意字加注象声字”（如“齿： + 止”）的方式，其加注成分（声符“止”）作为解释项，通过语言性声符让可视性形符的意义更加明确，体现了概念性地解释符号的人述体认知意向。由此可见，汉字形声结构符合异质符号（象符和语符、象意字和象声字、理据性和非理据性、物述体和人述体）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跨界、互为前提的统一性原则，形符是声符的“插图”，声符则是“插图”的“题名”。

结 语

英国作家乔治·艾略特在其小说《米德尔马契》行将结束时说，“每一个界线都既是终止，又是开始”（米勒，2002，p. 51）。符号的二元异质要素之间既是自身的边缘又是他者的开始，既是主导他者的中心又是去中心化的跨界。这种中性立场也是我们分析汉字符号诸要素关系的基本方法论。所谓的“界线”是一种界线性，它是一种形成界线的方式，包括划界和跨界。从静态划界（区分原则）的角度分析，象声或假借是人述体主导，象意则是物述体主导。从动态跨界（统一原则）的角度分析，任何一个汉字意指方式都携带着象符和语符双重编码，任何一个认知述体要素也携带物述体和人述体双重编码，都不是单一符号思维，都是一个正在发生的范畴——处于居间滑动的格局中。划界强调静态分类，强调差异；跨界强调动态发生和过程，强调二元要素在不同关系格局中居间跨界滑动，这便是中性符号学的汉字观。

引用文献：

艾柯，乌蒙勃托（1990）. 符号学理论（卢德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巴特，罗兰（2004）. 恋人絮语——一个解构主义的文本（汪耀进，武佩荣，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布龙菲尔德（1985）. 语言论（袁家骅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陈梦家（2006）. 中国文字学. 北京：中华书局.

陈永生（2013）. 汉字与圣书字表词方式比较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

陈永生（2020）. 谈古埃及象形文字内外的语象关系. 符号与传媒，2，84－98.

德里达，雅克（1999）. 论文字学（汪堂家，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费诺罗萨，厄内斯特（1994）. 作为诗歌手段的中国文字（赵毅衡，译）. 诗探索，3，151－172.

高概（1997）. 话语符号学（王东亮，编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胡向华（2003）. 重释欧内斯特·费诺罗萨的《汉字作为诗媒》.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4，59－62.

黄奇逸（2008）. 商周研究之批判——中国古文字的产生与发展. 成都：巴蜀书社.

吉罗，皮埃尔（1988）. 符号学概论（怀宇，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姜亮夫（1999）. 古文字学.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拉图尔，布鲁诺（2010）. 我们从未现代过（刘鹏，安涅思，译）.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

李俊红（2012）.《说文通训定声》“叚借”研究.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刘又辛，方有国（2000）. 汉字发展史纲要.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卢梭，让－雅克（2003）. 论语言的起源（洪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孟华（2008）. 文字论.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孟华（2014）. 汉字主导的文化符号谱系.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孟华（2017）.“中性”——汉字中所隐含的符号学范式. 符号与传媒，2，98－117.
孟华（2020）. 文字符号的向心和离心. 符号与传媒，2，68－83.
米勒，J. 希利斯（2002）. 解读叙事（申丹，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皮尔斯，C. S.（2014）. 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裘锡圭（1988）. 文字学概要. 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兼士（1986）.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 北京：中华书局.
索科拉夫斯基，罗伯特（2009）. 现象学导论（高秉江，张建华，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索绪尔（1980）.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唐兰（2001）. 中国文字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屠友祥（2017）. 从古形名学到语言符号学. 载蒋晓丽，赵毅衡（主编）传播符号学访谈录，78－94，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王铭玉（2021）. 符号学思想论. 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宁（1994）.《说文解字》与汉字学.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王涛（2013）. 书写.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夏军（2013）.《说文》会意字研究.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平，涂险峰（2006）.“物”与“意符诗法”. 长江学术，2，50－60.
叶芝（2002）. 叶芝诗集（中）（傅浩，译）.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殷焕先（1981）. 汉字三论. 济南：齐鲁书社.
张玉梅（2009）. 王筠汉字学思想述论.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朱顺龙，何立民（2004）. 中国古文字学基础.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简介：

孟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华南符号学研究中心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汉字符号学理论。

Author:

Meng Hua, professor at South China Semiotics Research Center, South China Business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His research field is semiotics of Chinese characters.

Email: menghua.54@163.com